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